

房屋买卖契约

立房屋买卖契约人：

买房人：_____

卖房单位：_____

双方就下列房屋买卖达成协议，现签订房屋买卖契约如下：

1. 房屋地址面积：

详细地址	室号部位	房屋建筑面积
		平方米

上开房屋面积包括走道、扶梯间等公用部位分摊的面积。

2. 本契约全部价款计人民币: _____元

价款计算组成: _____, 投调税_____。

3. 付款约定: 签约_____周内付清

4. 上开房屋, 在买房人交清价款和履行其他约定后, 由卖房单位办理房屋交付手续。买房人可持本契约和交付房屋手续及其他有关证件, 向房屋所在区房管部门办理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或所有权移交手续, 所需手续费由买房人支付。

5. 上开房屋的基地及底层小院子, 因土地属于国有, 仅供买房人使用。但必须服从城市建设规划, 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费。

6. 买房人所购的房屋, 应按国家房屋管理的规定使用, 接受所在地区街道组织、房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。不得随意乱拆乱改。走道、扶梯间等公用部位属同幢住户共同财产, 不得随意侵占, 严禁乱搭乱建。

7. 上开房屋, 在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壹年内, 凡属屋面漏水、外墙渗水和结构性的质量问题, 由卖房单位负责保修; 凡属买房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, 由买房

人自行负责；保修期满后全部由买房人自行负责维修。

8. 其他约定：上述房产权自买方办理完房产变更登记后归买方所有。

本契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买房人：_____

卖房人：_____